

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FKC 验字【2020】第 009 号

建设单位：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陈立

填表人：冯勇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709959977

传真：/

邮编：8380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9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23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委托书	31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32
附件 3：检测报告.....	35
附件 4：危废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固废处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卫星影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62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				
设计生产能力	肉苁蓉鲜品 1500t/a, 肉苁蓉干品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肉苁蓉鲜品 1500t/a, 肉苁蓉干品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天瑞圣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1	环保投资（万元）	20	%	1.5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9、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0、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区环监函字〔2018〕3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标准；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				



高温巴氏漂汤灭菌机



震动去土机



喷淋滚动去皮机



成品库房



提升上料机



干燥烘箱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东、南、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道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17'33.474"，北纬 42°49'39.05"，详见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018 年 11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区环监函[2018]38 号）。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

2020 年 5 月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规定，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0年6月12-13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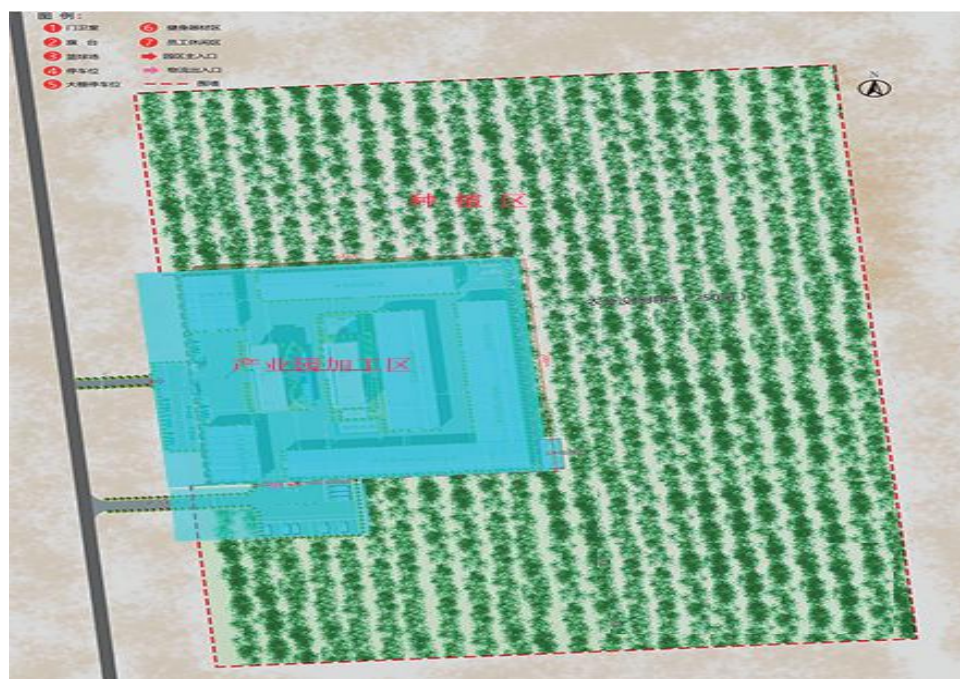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整体工程。

3、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300 亩，其中 250 亩为农业种植用地，其余 50 亩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4166m²，主要建设特产包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000m²；中药初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000m²；药材阴干、烘干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424m²；仓库 1 间，占地 1000m²主要构筑物及产品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构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占地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1	中药材交易车间	m ²	1250	/
2	中药材加工车间	m ²	2050.9	1000
3	特色产品预包装车间	m ²	720	1000
4	药材阴干、烘干车间	m ²	672.8	424
5	仓库	m ²	1050	1000
6	办公楼、宿舍	m ²	360	439
7	冷库	m ²	1050	800
8	锅炉房	m ²	18	5
9	值班室	m ²	47	35
合计		m ²	7218.7	4688

表 2-2 主要产品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t/a)	实际数量(t/a)
1	肉苁蓉鲜品	1500	1500
2	肉苁蓉干品	400	400

4、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恰特喀勒村水井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主要为肉苁蓉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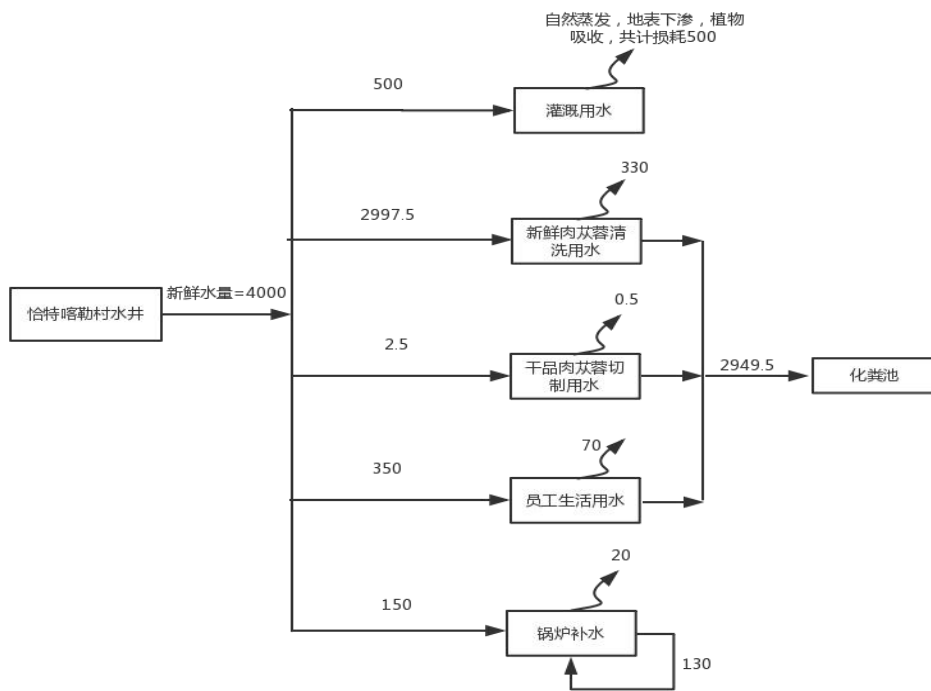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4) 供暖

项目已建成一座电锅炉，保证冬季办公楼和厂房取暖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共计 9 人，项目年生产 185 天，采用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

6、变更情况

批复要求：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变更为：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后经检测，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

环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变更为：项目运营期员工餐食自带，食堂仅 3 名管理人员使用，采用电磁炉做饭，故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7、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配套的设备见表 2-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1。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挑选台	台	3	3
2	震动筛	台	1	1
3	洗药机	台	1	1
4	洗药池	个	1	1
6	往复式切药机	台	2	2
7	斜片式切药机	台	3	3
9	蒸煮锅	套	2	2
10	电子秤	台	2	2
11	干燥烘房	台	2	2
12	干燥箱	台	2	1
13	马弗炉（高温电阻炉）	台	1	1
14	水浴锅	台	2	2

表 2-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肉苁蓉	t/a	1500	1500
2	水	m ³ /a	27096.5	4000
3	电	度	/	22.4 万

8、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 1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7%。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2	/	员工餐食自带，食堂仅 3 名管理人员使用，采用电磁炉做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8	5	建设用于处理加工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施			
减噪设施	3	3	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减震隔声、设减震支座等
垃圾桶	2	1	项目区已购置垃圾桶
绿化	/	8	厂区已进行植树等绿化措施
事故水池	/	3	厂区内建有消防用事故水池
总计	15	20	/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1) 种植工艺流程

该项目种植区主要种植梭梭、红柳等沙生植被，肉苁蓉是梭梭树的寄生植物，培育肉苁蓉必须首先培育梭梭树，肉苁蓉人工种植技术是在梭梭树的根部人工播种肉苁蓉种子，经过两年的生长即可获得肉苁蓉。



图 3-1 种植工艺流程图

(2) 鲜品肉苁蓉加工工艺流程

① 净制：项目的净制工艺主要分拣选、浸泡、清洗、筛选等。本项目鲜品肉苁蓉进入拣选台拣选，将其中不适宜切制或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药材去除，之后进入洗药池进行浸泡，浸泡后通过洗药机对药材进行洗刷，去除表面泥沙杂质，然后对药材进行分级筛选，将药材筛选成条货、中货、小货。

② 净制后药材一半进行去皮切制，切制后进行二次喷淋清洗，清洗完成后进入电热泵干燥烘房进行烘烤，烘烤完成后按干品质量、大小进行筛选，筛选完成后包装入库；另一半药材进行蒸汽漂烫，漂烫完成后进入以太阳光为热源转换的自然阴干烘干室进行控水烘干，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水分不足产品进行二次烘烤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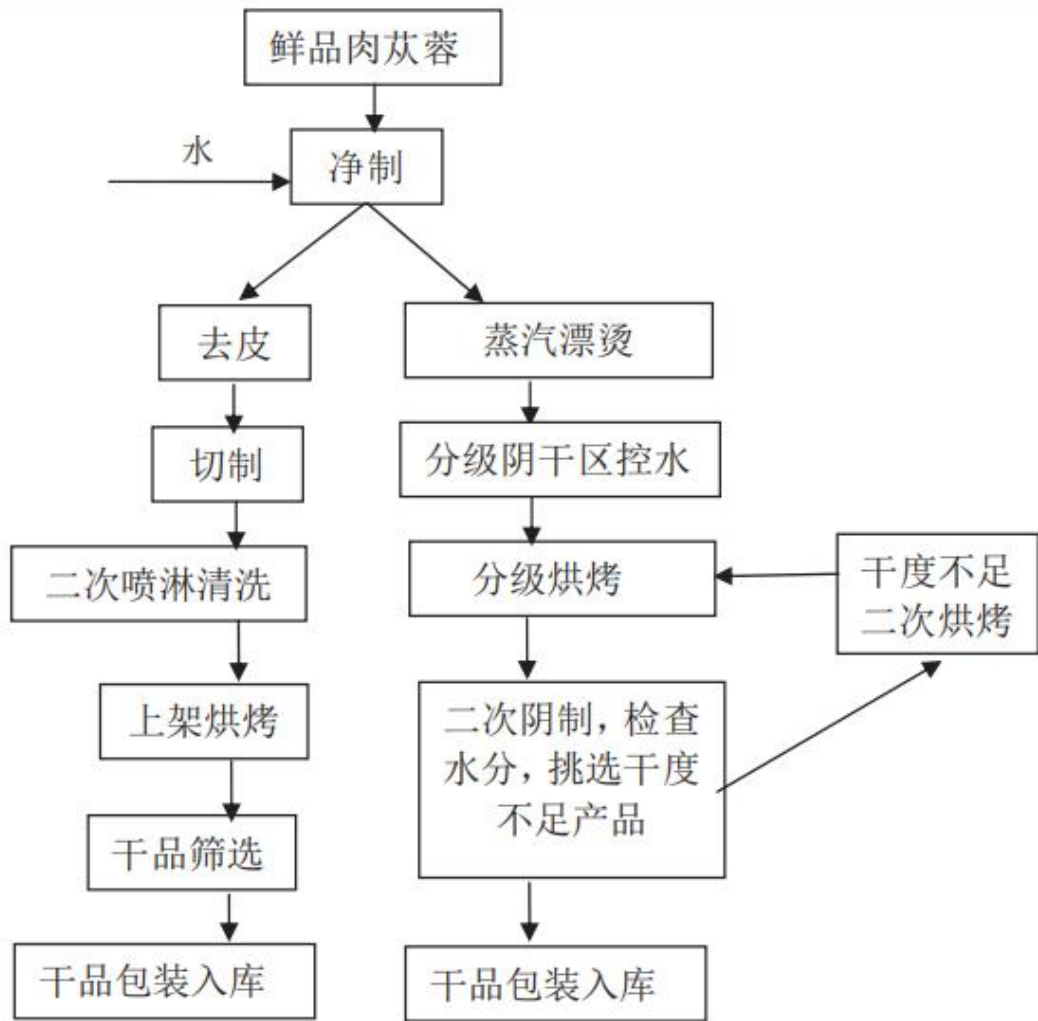


图 3-2 初加工工艺流程图

(3) 干品肉苻蓉加工工艺流程

部分干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再次进行切制分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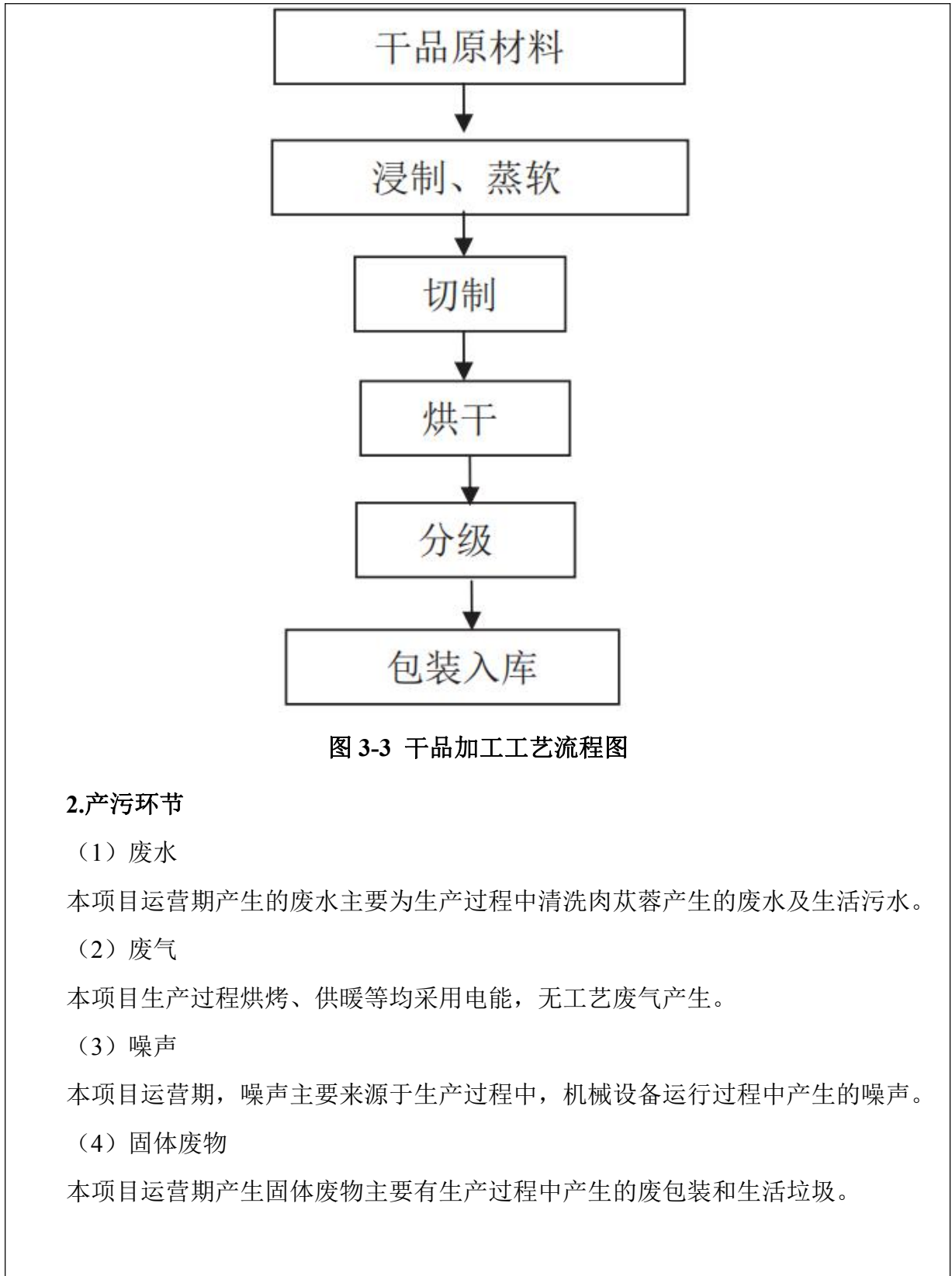


图 3-3 干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洗肉苁蓉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烘烤、供暖等均采用电能，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烘烤、供暖等均采用电能，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加工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加工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新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均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作业；震动筛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减振降噪。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初加工废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初加工废料为 30t/a，经集中收集后部分由周边农户自行处理作自家动物营养饲料，部分当做肥料用于苻蓉种植。废包装塑料袋、纸箱产生量为 1t/a 全部回收再利用。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3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肉苁蓉种植及肉苁蓉初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 亩，其中 250 亩为农业种植用地，主要用来种植梭梭、红柳、白刺等干旱荒漠类植物，其余 50 亩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4500m²，主要建设中药材交易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250m²；中药初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2050.9m²；产品预包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720m²；药材阴干、烘干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672.8m²；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50m²；冷库 2 间，占地面积 164.04m²；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360m² 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年产肉苁蓉鲜品 1500 吨，加工后产干品肉苁蓉 300 吨。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一、农林业（50、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km 处，用地类型为国有未利用地。根据《吐鲁番市恰特喀勒乡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位于村镇建设区及生态修复区，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 300 亩，为现有空地，项目区周边已建有县道，对外交通便利。拟建项目区主要为荒漠类型土地，本项目主要种植梭梭、红柳、白刺等干旱荒漠类植物，此类植被种植将改变现有沙地和低覆盖度草地为主的土地利用类型，有效起到防风固沙、防止水土流失、修复生态环境的作用，产生了积极的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功能区现状。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及《吐鲁番市恰特喀勒乡总体规划》要求。

拟建场地周围没有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区东侧至东北角有一处废弃的生活垃圾堆场，距离产业园加工区最近直线距离 177m，紧邻产业园种植区，此堆场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垃圾倾倒点，根据政府要求此垃圾堆场现已废弃，后期计划将该垃圾投放点迁移，利用本次项目建设时机对垃圾投放点集中清理转运，并

恢复原貌，因此，对本项目建设基本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完善，市政规划的供电、给排水、电信等设施接入方便。

综上所述，从土地性质、交通环境、地质条件和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的选址合理。

2.1 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17年吐鲁番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高昌区环境空气质量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区除NO₂、PM₁₀、PM_{2.5}因子外，其余因子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有超标现象，主要与当地天气情况有关。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地下水监测评价因子，污染指数值均小于1，说明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现状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声环境：项目区四周昼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当地的环境质量。因此，通过本项目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该项目投入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烘烤、供暖等均采用电能，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①汽车尾气

本项目物流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3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0006t/a，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小，且为间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肉苁蓉加工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约1576m³/a，生活污水及原料肉苁蓉清洗废水排入项目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要求，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车辆噪声，噪声值为60~85dB(A)。

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声源噪声强度；对于烘干机、泵等，可以进行减振，同时合理布局，通过房屋阻挡、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噪声设备应定期进行保养，注意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加强项目区绿化，场界多种植乔木与灌木绿化带，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转播。做好车辆运输过程中的限速和车辆维护工作，降低车辆运输的瞬时声级影响。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超载运输，运输最好集中安排在昼间进行。

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下，场界外噪声均符合昼间60dB(A)、夜间55dB(A)的标准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故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肉苁蓉鳞片，部分经饲料厂回收处理作动物营养饲料，部分可当做废料施肥在林地中；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再利用。

2.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措施，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强化工作人员素质，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拟建项目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2.4 建议与要求

1、项目绿化建设时，在周边及内部进行合理绿化设计，适当考虑乔木、灌木、草坪的比例，形成立体的绿化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施工压占、破坏土地植被，降低水土流失，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3、企业积极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配置实施，并作好环保措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企业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4、除农业用地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其他裸地应硬化处理，降低扬尘污染。

二、环评批复内容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17'45.51"，北纬 42°49'45.05"。根据《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选址合理性分析表明，该项目建设地点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300 亩，其中 250 亩为农业种植用地，主要用来种植梭梭、红柳、白刺等干旱荒漠类植物，其余 50 亩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4500m²，主要建设中药材交易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250m²；中药初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2050.9m²；产品预包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720m²；药材阴干、烘干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672.8m²；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50m²；冷库 2 间，占地面积 164.04m²；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360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标产后可年产肉苁蓉鲜品 1500 吨，加工后产干品肉苁蓉 3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1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

生产工艺流程：鲜品净制、去皮、切制、清洗、烘干、阴制、筛选包装入库。该生产工艺均为粗加工，不涉及制药等精深加工程序。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工程渣土、建筑

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集中生活区域。

2、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管网开挖过程中如地表有植被覆盖区域，应将表层熟土分开堆放，待施工站束后将其铺于表面并进行植被恢复。

3、施工前要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计划，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装修垃圾禁止在施工场地焚烧，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5、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运营期

1.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2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2.通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加强周围绿化，利用较高大的绿篱减弱噪声的传播。

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肉苁蓉初加工过程产生废弃物，部分经饲料厂回收处理作动物营养饲料，部分可当做废料施肥在林地中；废包装塑料袋、纸箱等全部回收再利用。

4.生活区和烘干工艺采用电锅炉供热，不建设燃煤锅炉，无废气产生。

四、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绿化工作，充分利用项目范围内的空地和附近种植花草树木，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3#4#下风向 (见图 6-1)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 _{Cr} 、SS、BOD ₅ 、色度(稀释倍数)、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总汞、总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见图6-1)	等效 (A) 声级 (昼夜)	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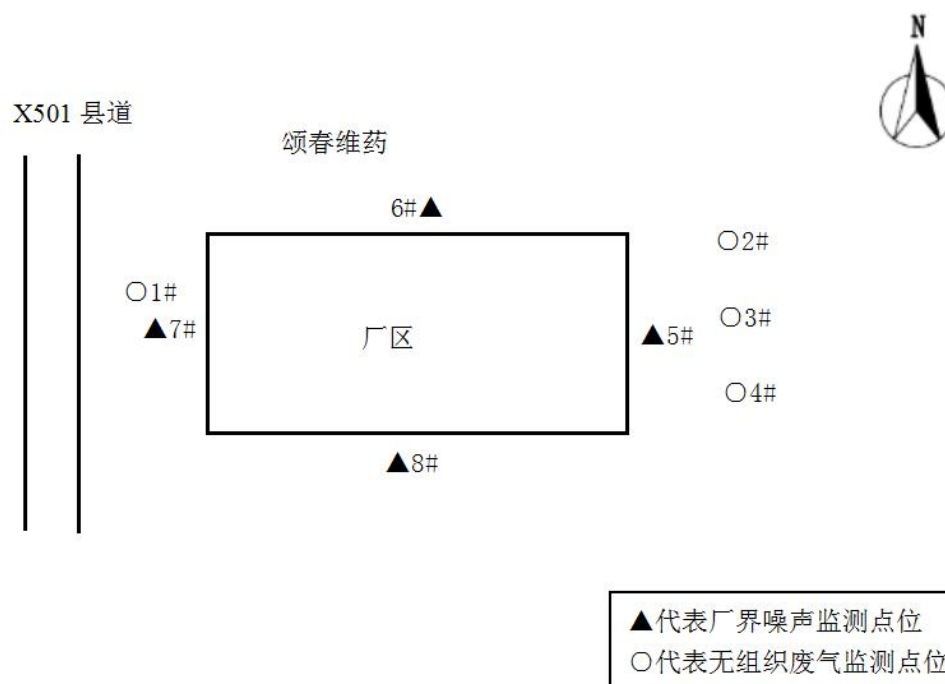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7-1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485	/
生产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90400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2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1 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1IC15020036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1506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004	0.01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2100/215387	0.3μ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2100/215387	0.04μ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004	0.004mg/L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TOC-LCPH 总有机碳测定仪	H54214900126AE	0.1mg/L

2、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4、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水质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 设置专用保存间, 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并采取 10%的平行样和 10%加标回收率等。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有限公司与2020年5月20日至5月21日及6月12日至6月13日对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执行标准见表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2标准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见表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地点	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厂界	颗粒物	1#	0.15	0.17	0.15	0.17	0.16	0.14	0.16	0.14	0.29	1.0	达标
			5	4	4	3	8	9	7	9			
		2#	0.29	0.23	0.27	0.21	0.26	0.20	0.24	0.18			
			0	2	0	2	1	5	2	6			
3#	0.25	0.21	0.27	0.23	0.22	0.18	0.24	0.20					
	1	3	0	1	4	6	2	5					
4#	0.29	0.19	0.25	0.19	0.26	0.28	0.22	0.27					
	0	3	1	2	1	0	3	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2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的4个监测点位中,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2标准要求限值。

(二) 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报告表上要求，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8。

表 8-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区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51	60
	夜间 2020.5.21	45	50
	昼间 2020.5.21	48	60
	夜间 2020.5.22	44	50
6#厂区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51	60
	夜间 2020.5.21	44	50
	昼间 2020.5.21	50	60
	夜间 2020.5.22	45	50
7#厂区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50	60
	夜间 2020.5.21	44	50
	昼间 2020.5.21	49	60
	夜间 2020.5.22	46	50
8#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50	60
	夜间 2020.5.21	45	50
	昼间 2020.5.21	49	60
	夜间 2020.5.22	46	50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废水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报告表上要求，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10。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pH	6-9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中表 2 标准
色度 (稀释倍数)	50	
悬浮物	50	
BOD ₅	20	
COD _{Cr}	100	
动植物油	5	
氨氮	8	
总氮	20	
总磷	0.5	
总有机碳	25	
总氰化物	0.5	
总汞	0.05	
总砷	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300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11。

监测地点 及时间	pH	化学 需氧 量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氨 氮	悬 浮 物	动 植 物 油	色 度	总 氮	总 磷	总 砷	总 汞	氰 化 物	总 有 机 碳
地理式污 水处理设 施排口 6 月 12 日	7.42~ 7.52	48	16.3	7.1	36	1.21	32	18.7	0.42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16.2
地理式污 水处理设 施排口 6 月 13 日	7.38~ 7.51	40	13.6	4.97	38	1.06	32	18.9	0.41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未 检 出	15.9
执行标准	6-9	100	20	8	50	5	50	20	0.5	0.5	0.05	0.5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鲜品肉苁蓉清洗用水量为 1.1m³/t；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日均值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投产。2018 年 11 月，由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区环监函字（2018）38 号，2018 年 12 月 30 日。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公司由杨帆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正在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17'45.51"，北纬 42°49'45.05"。根据《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选址合理性分析表明，该项目建设地点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p> <p>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300 亩，其中 250 亩为农业种植用地，主要用来种植梭梭、红柳、白刺等干旱荒漠类植物，其余 50 亩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4500m²，主要建设中药材交易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250m²；中药初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2050.9m²；产品预包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720m²；药材阴干、烘干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672.8m²；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50m²；冷库 2 间，占地面积 164.04m²；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360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标产后可年产肉苁蓉鲜品 1500 吨，加工后产干品肉苁蓉 3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1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p>	<p>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东、南、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道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17'33.474"，北纬 42°49'39.05"，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地点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p> <p>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300 亩，其中 250 亩为农业种植用地，其余 50 亩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4166m²，主要建设特产包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000m²；中药初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000m²；药材阴干、烘干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424m²；仓库 1 间；仓库 1 间，占地面积 1050m²；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439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标产后可年产肉苁蓉鲜品 1500 吨，加工后产干品肉苁蓉 3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12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p>
2	<p>1.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p>	<p>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经检测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p>
3	<p>2.通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同时加强周围绿化，利用较高大的绿篱减弱噪声的传播。</p>	<p>设备采用软连接，加装减震垫及距离衰减控制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4	<p>3.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肉苁蓉初加工过程产生废弃物，部分经饲料厂回收处理作动物营养饲料，部分可当做废料施肥在林地中；废包装塑料袋、纸箱等全部回收再利用。</p>	<p>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肉苁蓉初加工过程产生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部分由周边农户自行处理作自家动物营养饲料，部分当做废料施肥在林地中；废包装塑料袋、纸箱等全部回收再利用。</p>

5	4.生活区和烘干工艺采用电锅炉供热，不建设燃煤锅炉，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生活区和烘干工艺采用电锅炉供热，不建设燃煤锅炉，无废气产生。
6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绿化工作，充分利用项目范围内的空地和附近种植花草树木，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厂区内已经进行绿化工作。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东、南、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道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17'33.474"，北纬 42°49'39.05"。

一期总占地面积为 300 亩，其中 250 亩为农业种植用地，其余 50 亩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 4166m²，主要建设特产包装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000m²；中药初加工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000m²；药材阴干、烘干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424m²；仓库；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439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标产后可年产肉苁蓉鲜品 1500 吨，加工后产干品肉苁蓉 3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12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本次验收范围为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批复要求：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变更为：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后经检测，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详见附件 4 情况说明。

环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变更为：项目运营期实际为员工餐食自带，食堂仅 3 名管理人员使用，采用电磁炉做饭，故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烘烤、供暖等均采用电能，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加工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加工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

水均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实行全封闭作业；震动筛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减振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初加工废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初加工废料，经集中收集后部分由周边农户自行处理作自家动物营养饲料，部分当做肥料用于苁蓉种植。废包装塑料袋、纸箱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该项目所监测的4个监测点位中，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的污染因子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日均值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综合结论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肉苁蓉鲜品 1500t/a, 肉苁蓉干品 300t/a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肉苁蓉鲜品 1500t/a, 肉苁蓉干品 3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1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7			
	环评审批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高区环监函（2018）38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8	其它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480h/a		
建设单位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1400	联系电话		18709959977	环评单位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0.294	/	0.294	/	/	0.294	/	/	/
	化学需氧量	/	48	100	0.141	/	0.141	/	/	0.141	/	/	/
	氨 氮	/	7.14	8	0.021	/	0.021	/	/	0.021	/	/	/
	动植物油	/	1.21	5	0.003	/	0.003	/	/	0.003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公司高低压配电设备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

高区环监函 [2018] 38 号

关于《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X501县道东侧，距离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5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circ} 17' 45.51''$ ，北纬 $42^{\circ} 49' 45.05''$ 。根据《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选址合理性分析表明，该项目建设地点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为300亩，其中250亩为农业种植用地，主要用来种植梭梭、红柳、白刺等干旱荒漠类植物，其余50亩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4500m²，主要建设中药材交易车间1间，占地面积1250m²；中药初加工车间1间，占地面积2050.9m²；产品预包装车间1间，占地面积720m²；药材阴干、烘干车间1间，占地面积672.8m²；仓库1间，占地面积1050m²；冷库2间，占地面积164.04m²；办公楼1栋，占地面积360m²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可年产肉苁蓉鲜品1500吨，加工后产干品肉苁蓉300吨。

项目总投资约17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87%。

生产工艺流程：鲜品净制、去皮、切制、清洗、烘干、阴制、筛选包装入库。该生产工艺均为粗加工，不涉及制药等精深加工程序。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1.8m高的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集中生活区域。

2、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管网开挖过程中如地表有植被覆盖区域，应将表层熟土分开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将其铺于表面并进行植被恢复。

3、施工前要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计划，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装修垃圾禁止在施工场地焚烧，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5、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运营期

1. 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2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2. 通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加强周围绿化，利用较高大的绿篱减弱噪声的传播。

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肉苁蓉初加工过程产生废弃物，部分经饲料厂回收处理作动物营养饲料，部分可当做废料施肥在林地中；废包装塑料袋、纸箱等全部回收再利用。

4. 生活区和烘干工艺采用电锅炉供热，不建设燃煤锅炉，无废气产生。

四、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绿化工作，充分利用项目范围内的空地和附近种植花草树木，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09]号

样品类型:	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	杨帆
联系电话	18199767788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吐鲁番高昌区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20~22 日、6 月 12~13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 2#3#4#下 风向（见附图 1）	4	颗粒物	/	2 天*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见附图 1）	4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	2 天
生产废水	9#化粪池排口 E89°17'32" N42°49'36"	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色度、氨氮、动植物油、总 氮、总磷、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总 汞、总砷	微浑浊、有 异味	2 天*4 次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无组织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HJ/T 55-2000）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A1533190220 A1528190220 A1529190220 A1530190220	文冬冬 马志豪 朱文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485	
生产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路聪应 罗孝楠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485	/	文冬冬 马志豪
生产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 9040036	/	马志豪 朱文博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201503250 25	4mg/L	汤雨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160548	0.5mg/L	汤雨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2	4mg/L	蒋文浩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1 倍	蒋文浩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D1611003	0.025mg/L	汤雨薇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IIC15020 036	0.06mg/L	许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1506009	0.05mg/L	蒋文浩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 004	0.01mg/L	蒋文浩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2100/215387	0.3μg/L	路聪应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94-2014)	AFS-2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2100/215387	0.04μg/L	路聪应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氰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K04TS1411004	0.004mg/L	罗孝楠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TOC-LCPH 总有机碳测定仪	H54214900126AE	0.1mg/L	蒋文浩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5月20日	晴	37.5~38.5	997~99.8	西	3.0~3.2
5月21日	晴	32.1~34.6	1011~1012	西	3.2~4.2
5月22日	晴	32.1	1011	西	3.2
6月12日	晴	32.0	1016	东南	2.0
6月13日	阴	36.0	1016	东北	3.0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生产废水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表 2

七、检测结果

1.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9#化粪池排口 E89°17'32" N42°49'36"	2020.6.12	pH	无量纲	7.50	7.42	7.47	7.52	7.42~7.5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8	418	48	4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3	16.8	16.4	16.5	16.5	20
		悬浮物	mg/L	36	41	34	38	37	5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50
		氨氮	mg/L	7.10	7.16	7.22	7.10	7.14	8
		动植物油	mg/L	1.17	1.22	1.23	1.23	1.21	5
		总氮	mg/L	18.1	19.5	18.4	18.7	18.7	20
		总磷	mg/L	0.39	0.44	0.41	0.43	0.42	0.5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有机碳	mg/L	16.9	15.3	16.0	16.5	16.2	2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9#化粪池排 口 E89°17'32" N42°49'36"	2020.6.13	pH	无量纲	7.38	7.45	7.44	7.51	7.38~7.5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0	39	40	4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8	13.8	13.5	13.4	13.6	20
		悬浮物	mg/L	40	36	42	34	38	50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50
		氨氮	mg/L	5.00	4.90	5.06	4.94	4.97	8
		动植物油	mg/L	1.05	1.10	1.07	1.05	1.06	5
		总氮	mg/L	19.2	18.5	18.8	19.0	18.9	20
		总磷	mg/L	0.40	0.43	0.42	0.40	0.41	0.5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有机碳	mg/L	15.8	15.9	16.7	15.2	15.9	25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5.20	颗粒物	mg/m ³	0.155	0.174	0.154	0.173	1.0
2#下风向				0.290	0.232	0.270	0.212	
3#下风向				0.251	0.213	0.270	0.231	
4#下风向				0.290	0.193	0.251	0.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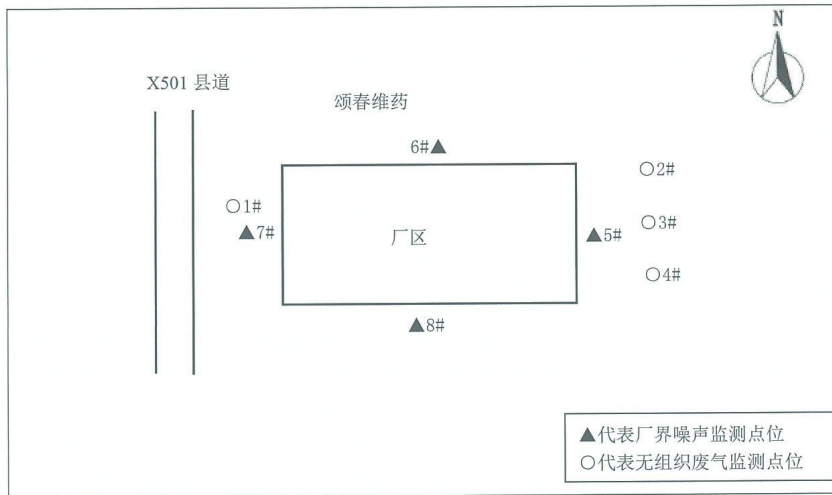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5.21	颗粒物	mg/m ³	0.168	0.149	0.167	0.149	1.0
2#下风向				0.261	0.205	0.242	0.186	
3#下风向				0.224	0.186	0.242	0.205	
4#下风向				0.261	0.280	0.223	0.279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区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18:03~18:04	/	51	60
	夜间 2020.5.21	01:22~01:23		45	50
	昼间 2020.5.21	10:14~10:15		48	60
	夜间 2020.5.22	00:22~00:23		44	50
6#厂区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18:10~18:11	/	51	60

	夜间 2020.5.21	01:26~01:27		44	50
	昼间 2020.5.21	10:19~10:20		50	60
	夜间 2020.5.22	00:28~00:29		45	50
7#厂区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18:16~18:17	/	50	60
	夜间 2020.5.21	01:31~01:32		44	50
	昼间 2020.5.21	10:24~10:25		49	60
	夜间 2020.5.22	00:35~00:36		46	50
8#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5.20	18:23~18:24	/	50	60
	夜间 2020.5.21	01:35~01:36		45	50
	昼间 2020.5.21	10:29~10:30		49	60
	夜间 2020.5.22	00:39~00:40		46	50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郑发珍 审核: 谢 签发: 王

签发日期



附件 4：用地预审意见

تۇرپان شەھەر ئېدىقۇت رايۇنلۇق دۆلەت زىمىن بايلىقى ئىدارىسى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局

高区国土资预审字[2019]02号

关于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于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报告》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和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用地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为吐鲁番市级扶贫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恰特喀勒乡 X501 县道东侧、距恰特喀勒乡十字路口约 5 公里处，拟用地面积 3.3342 公顷，均属国有未利用地。

三、经审查，现状地质勘查工作条件下，该项目拟用地范围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油气除外）。

四、经查询，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在建设用地报批前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专家审查。

五、项目需征求发展改革委员会、规划、环保等部门意见。

六、此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依据，待建设用地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预审意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5：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恰特喀勒乡中药材扶贫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区环监函[2018]3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建设内容及规模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可以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变更为：生活污水及原料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统一处理。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

经检测化粪池排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

特此说明！

新疆颂春维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5 日

